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79號

原告 金序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301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，然其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元（計算式： $4,300 \times 2/3 = 2,86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33元（計算式： $4,300 - 2,867 = 1,43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范國豪